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本报告是 1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 <sup>1</sup>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GE.14-19134 (C) 181114 191114





<sup>\*</sup>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 A. 背景和框架

## 1. 国际义务范围

- 1. 人权观察社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颁布适当的执行立法。 $^2$
- 2. 东盟人权事务议员组织呼吁该国立即批准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并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予以执行。<sup>3</sup> 人权观察社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它的立法作必要的修正,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sup>

## 2.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 3. 联署材料 1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sup>5</sup>
- 4. 中国人权研究会注意到,该国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为政府官员、执法机构、法官、律师、法学院学生、民间组织和普遍大众举行了关于国际法和人权的各种培训。<sup>6</sup>

#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诺"提高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程度,即提交逾期未交的国家报告,如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报告,并考虑对"2010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问答表和任务负责人的访问申请作出答复",但它仍然没有遵守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截止期。<sup>7</sup>

###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注意到,对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请求仍然未作出答复,这三位任务负责人是: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8</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该国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sup>9</sup>

#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 7. 老挝妇女联盟注意到,《第七个全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1-2015 年)》,以及《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11-2015 年)》和《老挝妇女发展计划(2011-2015 年)》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消除各种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暴力。<sup>10</sup>
- 8. 老挝妇女联盟建议下一个《全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问题,以便使其不仅在各级政府部门得到执行,而且还在家庭和社会中提到执行。<sup>11</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正它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包括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列入关于酷刑的定义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具体罪行。<sup>12</sup>
- 10. 联署材料 4 说,政府反对者、人权活动人士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常常在没有正当法律理由的情况下被拘留。关于威胁国家安全的指控被广为用来逮捕少数人社群体的成员,特别是被普遍诬蔑为不可信任的反政府势力的苗族人。<sup>13</sup>
- 11. 中国人权研究会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抵制贩运以及协助受害者的若干法律和规章,政府还通过了一个抵制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并正在拟定关于抵制贩运的一项法律。<sup>14</sup> 老挝民主联盟注意到,政府忽视数以十万计的青年人、男孩和女孩,他们在邻国的黑市上沦为奴役和妓女。<sup>15</sup>
- 12. 久比利活动社注意到,缺乏资源、培训不足和腐败阻碍政府有效履行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妇女被贩运到邻国,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从邻国将妇女贩运到另一个目的地邻国的主要过境国。<sup>16</sup>
- 13. 久比利活动社还注意到,强迫劳动是人口贩运的主要形式,政府没有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男性约占贩运受害者人数的三分之一。他们没有资格获得受害者服务,因为大多数的服务只针对妇女。<sup>17</sup>
- 14. 老挝民主联盟注意到,一名老挝的民间社会领导人 Sombath Somphone 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据称被从 Vientianer 的一个警站带走而失踪,但在一年半以后,他的下落仍然不明。<sup>18</sup> 东盟人权事务议会组织注意到,直至 2014 年 6 月,老挝当局一直拒绝主动提出帮助解决 Sombath 案的所有请求。东盟人权事务议会组织注意到,尽管国际上广泛呼吁开展紧急调查,但 Sombath 的下落仍然不明,对他被迫失踪的情况的调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sup>19</sup> 同样,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关注,迄今为止,仍未查明嫌疑人,检察官对被指控强迫 Sombath Somphone 失踪的责任者没有发起任何正式调查或刑事诉讼。<sup>20</sup> 东盟人权事务议会组织呼吁政府就调查的进展情况向 Sombath 的家庭、律师和有合法权益的其他

GE.14-19134 3

- 人,包括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有意义的详细情况。<sup>21</sup>
- 15.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Sombath Somphone 的消失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到目前为止,还有 10 名倡导尊重土地和环境权的活动分子的下落仍然不明。<sup>22</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对所有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包括 2009 年 11 月 2 日因策划和平示威,呼吁实行民主、公正和尊重其土地权而被捕的 9 名活跃分子的强迫失踪指控开展彻底、公正和有效的调查。<sup>23</sup>
- 1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政府修正《刑法》,以将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入罪, 并以这些行为的极其严重性而规定相应的惩罚。<sup>24</sup>
- 17. 人权观察社说,在 Somsanga 毒品拘留中心,被拘留者生活在具有惩罚性,而且严格控制的环境中。如果有人试图逃跑,有时会受到"室长"的残暴殴打,"室长"是警察和中心的工作人员所信任的被拘留者,他们被指定在对其他拘留者的日常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充当辅助守卫的角色,为中心提供服务,并惩罚违反该中心的规则的被拘留者。<sup>25</sup>
- 18. 人权观察社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关于 Somsanga 和其他毒品拘留中心任意拘留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称开展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人权观察社还建议政府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使用毒品的人以及无家可归者、乞丐、街头儿童和精神病患者等等其他"不受欢迎者"。此外,人权观察社建议政府指示卫生部和其他有关部委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自愿的毒瘾治疗的提供范围,确保这种治疗在医疗上适当,并符合国际标准。<sup>26</sup>
- 19.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注意到,对儿童的体罚在学校中和刑罚制度中是非法的。但在家中、在替代照料环境中以及在日常照料中没有受到完成禁止。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建立政府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所有的体罚,包括在家中的体罚。<sup>27</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0. 老挝民主联盟说,司法机构没有独立性,服从于共产党领导层的指挥,特别是在镇压持不同政见者方面。<sup>28</sup>

#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1.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说,宗教少数群体常常受到歧视,它们的权利常常受到各种各样的侵犯,从逮捕和拘留、驱逐和罚款一直到强迫放弃信仰和参加泛灵论者的仪式。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还说,一直有令人吃惊的报告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都侵犯宗教少数群体。<sup>29</sup>

- 22. 据老挝民主联盟说,宗教仪式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族裔少数群体的信仰特别受到影响,它们仍然遭受各种严格的迫害,如驱逐、没收教堂、强迫放弃信仰或改信泛灵论、逮捕和羁押等等。<sup>30</sup>
- 23. 久比利活动社说,政府在信仰的仪式方面对教会、教会领袖和基督教公民采取了一些管制措施。<sup>31</sup> 更具体地说,久比利活动社注意到,教会被要求在政府部门登记,并就大楼、建筑、印刷宗教文本和与外国宗教分部签订合同等方面必须申请批准。任何类型的集会,包括在私人家中的集会,都必须事先得到当地官员的批准。<sup>32</sup>
- 24.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刑法》规定了范围很大的限制,禁止"诽谤国家,扭曲党和国家的政策,煽动动乱,或者传播削弱国家的信息或意见。"人权观察社还说,政府严格控制所有的电视、广播和印刷出版物。<sup>33</sup> 人权观察社建议政府结束对媒体的控制,改革媒体的所有制和执照发放规则,以允许媒体组织自由地运作,不必担心政府因他们的报道而进行报复。<sup>34</sup>
- 25.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诽谤和造谣是犯罪行为,服刑期很长,甚至可能 枪决。<sup>35</sup>
- 26. 国际人权服务社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刑法》中取消对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对诽谤和造谣实行非罪化;不颁布计划的关于限制网上交流的立法。<sup>36</sup>
- 27. 联署材料 2 说,设在老挝的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如果不是有前政府官员担任领导,则感觉不能自由或安全地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材料,因为他们担心会对他们的组织和他们的当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带来不良后果。<sup>37</sup> 联署材料 2 建议政府废除或修正关于限制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的自由的所有法律,包括《关于社团的法令》、《媒体法》、《出版物法》和《刑法》中的各项限制性规定。联署材料 2 还建议政府确保所有新的法律,包括拟议的关于审社团和基金会的法令草案充分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开展行广泛、包容和有意义的协商。<sup>38</sup>
- 28. 老挝民主联盟注意到,批评党派或国家立场和政策的政治言论和文章受到禁止。此外,政治反对派和不同意见受到严格禁止和粗暴镇压。持不同政见者遭到恐吓、绑架、逮捕、单独禁闭、审判和监禁,不实行正当程序,在监狱中因饥饿、疾病、酷刑或枪决而死亡。<sup>39</sup>
- 29. 老挝民主联盟还注意到,各种资料,包括非政治性的材料在出版前遭到严格的检查。缺乏法律保护,担心政府不批准和惩罚,助长了自我审查的蔓延。<sup>40</sup>此外,国际人权服务社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实行极端的自我审查。人权维护者通常不参加国际人权会议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因为他们担心会被说成是反政府。<sup>41</sup>
- 30. 老挝民主联盟说,政府实际上仍然在限制人们参加或组织各种社团的权利。党的控制涉及到所有的国内群众组织和一些非政治性的组织。老挝民主联盟

GE.14-19134 5

还注意到,虽然 2009 年《关于社团的法令》声称其目的是为建立非营利性的社团提供一个法律基础,但实际上它被用作驯服民间社会的控制机制。因此,政府有选择地允许老挝非营利性社团通过一个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这是一个高度侵入性的筛选过程,包括全面的国内警察记录调查。<sup>42</sup>

- 31.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政府在民间组织正式登记后对他们的工作设置各种障碍。政府的政策是,登记的社团要开展任何项目和活动,都必须另外获得许可。为有些项目和活动获得许可,如着重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生殖权、性权利、以及涉及族裔群体权利的问题的项目和活动,这尤其困难。<sup>43</sup>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2012 年 12 月 7 日,政府驱逐专注于农业发展的一家瑞士非政府组织瑞士发展与合作协会的国家主任 Anne-Sophie Gindroz,因为她在给一些国际捐助方的信中批评该国的政府形式。<sup>44</sup>
- 32. 东盟人权事务议会组织建议废除法律和实践中阻扰民间组织工作的所有限制,并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等自由权利的法律规定服务和国际人权标准。<sup>45</sup>
- 33. 老挝民主联盟还说,政府禁止公共示威和抗议游行。46
- 34. 老挝妇女联盟说,妇女在政治层面的参与情况有所改进,约四分之一的国 民议会成员是妇女,妇女参与各级政府和地方行政管理的情况也在加强。<sup>47</sup>
- 35. 老挝民主联盟注意到,选举不是自由的,人民不能按自己选择来选举代表,因为立法机构的候选人全部由老挝共产党从关系很紧密的党员中亲自挑选。<sup>48</sup>

###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6. 人权观察社说,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中侵犯工人的结社自由权。人权观察社说,政府有效地禁止工人行使罢工权。<sup>49</sup>

### 6. 健康权

- 37. 老挝妇女联盟说,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在稳步改善。50
- 38. 据老挝妇女联盟说,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一直在稳步下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经实现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即每千名活产婴儿的80%。51

## 7. 受教育权

39. 老挝妇女联盟说,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全国三级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在稳步缩小。<sup>52</sup>

### 8. 残疾人

40. 联署材料 3 说,目前关于支持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很有限。第 137/PM 号残疾问题令是重要的一步,但在拟订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将该法令转化为行动方面

仍然需要有很大的进展。<sup>53</sup> 联署材料 3 还说,在政府部门确保残疾人参与政策 进程方面没有指南。<sup>54</sup>

- 41. 联署材料 3 说,公共建筑没有坡道、无障碍进口,厕所易懂的标识牌,残疾人难以无障碍地获得公共服务和就业。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也没有为许多残疾人所能够无障碍进入,这进一步影响了残疾人获得服务以及经济和社会参与的情况。55
- 42. 此外,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由于地处遥远,而难以获得信息,这影响到进入共同使用的媒体传播信息的机会。在许多农村社区,识字能力不足和使用族裔方言,进一步限制了书面和口头信息的获得。公开信息很少以无障碍格式提供,公共服务中没有手式语翻译计划。即使在特殊学校,通常也不使用盲文、手式语,以及易于阅读的材料,如针对智力和学习有障碍的深重的简化课文和图片等等。56
- 43. 联署材料 3 说,在支持残疾人获得并保持工作和就业方面的服务很有限。 联署材料 3 建议政府承担供资服务的责任,以支持残疾人获得和保持工作和就 业,如"链接雇主与残疾职员"等等。<sup>57</sup>
- 44. 联署材料 3 说,虽然在村一级设有基本的保健基础设施,但较大的医疗服务都在区或省一级。其中大多数服务没有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便利。他们常常必须远程旅行才能到达这种服务地点,这通常需要额外的交通费用,使居住在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很难享受到这种保健服务。据联署材料 3 说,大多数的保健提供者,包括医生和护士,都没有在如何交流和更好地服务于残疾病人方面得到过适当的培训。<sup>58</sup>
- 45.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对残疾儿童获得主流教育的权利问题理解不足,这方面的资料也很少。教师在主流学校中支持残疾儿童的能力很低,学校缺乏资源。在包容性教育方面对教师的培训和支持也有限。<sup>59</sup>
- 46. 联署材料 3 还注意到,在残疾儿童获得教育方面,城乡地区在无障碍性和教育的提供方面都存在着差距。虽然关于教育的法律提供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但大多数学校仍然没有无障碍设施,也不提供无障碍的格式或调整教学法。<sup>60</sup>

#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 47. 老挝人民革命青年联盟建议政府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保护和扩大老挝有益的传统和文化遗产,改善多族裔老挝人民的生活条件度。<sup>61</sup>
- 48. 据联署材料 4 说,该国土著人民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他们的习惯土地被分配给公司作工业开发利用,土地分配常常采取强占土地的做法,强迫土著社区违背自己的意愿搬迁。联署材料 4 还说,国内流离失所的土著群体由于失去土地,被剥夺生存手段而很可能会进一步贫穷。<sup>62</sup>

- 49. 世界苗族人大会说,在普比亚区的苗族土著人面临饥饿,严重缺乏医疗支持。苗族土著人大会说,这些人由于政府的侵占,而不停地从一个地方搬迁到另一个地方。<sup>63</sup>
- 50.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2013 年,政治和族裔暴力猖獗,老挝保安部队杀害了一些苗族平民。联署材料 4 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密切监测苗族土著社区的情况。由于饥饿、疾病、营养不良和缺乏医药,他们的日常社会生活和经济自足能力在不断遭到破坏。<sup>64</sup>
- 51. 联署材料 4 说,居住在边远农村地区的苗族社群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最严重,他们得不到保健设施等等的基本服务。在大多数苗族社群居住的北部高地各省,老挝儿童营养不良和儿童死亡率大幅度上升。<sup>65</sup>

## 10.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52.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2009 年和 2010 年,在邻国的一些苗族难民被迫遣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中有些难民在到达后失踪。<sup>66</sup> 联署材料 4 还注意到,其中最大的一个难民营在博利坎赛省的 Phonekham 村,在那里,返回者的生活条件很艰难,他们的自由,包括他们的行动自由权受到严重限制。联署材料 4 强调说,据难民的报告说,他们不能走出难民营半径五公里外。<sup>67</sup>
- 53. 久比利活动社关注地注意到有报告说,2013 年 5 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贩运作用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 9 名难民孤儿的借口,将他们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中。久比利活动社还说,弱势难民儿童应得到保护,不应被强迫遣返到他们会遭到监禁、酷刑和饥饿的国家。<sup>68</sup>

### 11. 国内流离失所者

54.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迁移问题是由于在湄公河上建造水坝所造成的,引起整个村子重新安置到住房不足的设施中,村民失去自己的生存手段,环境遭到破坏。<sup>69</sup>

### 12.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 55. 联署材料 5 注意到,政府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进展很慢。联署材料 5 观察到,虽然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定了一个 5 年国民总计划,但政府的许多方案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而得不到执行,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sup>70</sup> 联署材料 5 建议政府,向全国的民间组织广为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sup>71</sup>
- 56. 联署材料 1 说,大规模土地租赁和特别使用权对人权的影响非常的严重和深远,违背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目前给予国内和国外投资者长期的土地租赁和特别使用权,造成了普遍的土地剥夺,而同时,也没有作出适当的补偿。整个社区被迫离开自己的土地,对他们的生计带来了不利的影响。<sup>72</sup> 联署材料 1 特别建议政府:除改革当前批准和管理所有土地租赁和特别使用权的制度,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建立一个能够公开访问的数

据库,载入关于所有现有和拟议的土地租赁和特别使用权的批准过程的文件,以 及租赁和特别使用权合同;建立一个机构,负责迅速、有能力、独立、公正和有 效地解决关于土地问题的申诉,并赋予强制执行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权利。73

- 老挝民主联盟说,缺乏民众的参与,加上国内新闻和媒体受压制,使人 民,特别是使农村穷人和族裔少数群体等最有紧迫需要的人在发展和政治决策进 程中沉默。74 老挝全国建设阵线建议向居住在偏远地区的老挝多族裔民族增加 发展资金。75
- 58. 老挝民主联盟还注意到,政府允许外国企业在国内作大量投资,这造成没 有作出公正赔偿而强迫占有土地的情况。提出抗议的业主在没有经过正当程序的 情况下,遭到逮捕,监禁和酷刑。76
- 据老挝民主联盟说, 采矿和伐木是全国自然资源耗尽, 这一过程对环境造 成不可修复的破坏性损害。77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

ndividual submissio	ns:
ADL	Alliance for Democracy in Laos, (Hagen, Germany);
APHR	ASEAN Parliamentarians for Human Rights (Jakarta, Indonesia);
CSHRS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Beijing, China);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New Malden, United Kingdom);
CWHP	Congress of World Hmong People (Saint Paul, Minnesot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SH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JUBILEE	Jubilee Campaign USA, Fairfax, V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FNC	Lao Front for National Construction, Vientian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PRYU	Lao People's Revolutionary Youth Union, Vientian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WU	Lao Women's Union, Vientian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nt submissions:	

# Joint submissions: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JS1 (FIDH), Paris (France) and Lao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LMHR), Torcy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JS2

Development (FORUM-ASIA), Bangkok (Thailand)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the Asia-Europe People's Forum (AEPF - IOC),

(United Kingdom);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Lao Disabled People's Association (LDP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Unit,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Ban Saine Souk Cerebral Palsy Service Unit,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AFD),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ssociation of the Blind (LAB),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ao Disabled Women's Development Centre (LDWDC),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ssociation for Autism (AF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nd Aid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CD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nization (UNPO),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nd Congress of World Hmong People (CWHP), (Saint Paul, Minnesot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Vulnerable Yout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Vientian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nd Women's Rights Study

JS5

ISHR, p. 1.
 ISHR, p. 2.
 JS2, para. 3.

ADL, p. 2.
 ADL, p. 3.
 ISHR, p. 1.

<sup>37</sup> JS2, paras. 39.3. – 39.4.

```
Association, Vientian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sup>2</sup> HRW, p. 5.
   APHR, Recommendation paras. 3-4, p. 7. See also JS1, para. 63.
 <sup>4</sup> JS1, para. 65.
 <sup>5</sup> CSHRS, p. 3.
 <sup>6</sup> ICJ, para. 28.
 <sup>7</sup> ICJ, para. 29.
 <sup>8</sup> JS1, para. 64. See also JS2, para. 39.9.
 <sup>9</sup> LWU, para. 5.
<sup>10</sup> LWU, para. 8.
<sup>11</sup> ICJ, para. 30 (c).
<sup>12</sup> JS4, p. 2.
<sup>13</sup> CSHRS, p. 3.
<sup>14</sup> ADL, p. 5.
<sup>15</sup> JUBILEE, para. 1, p. 2.
<sup>16</sup> JUBILEE, para. 2, p. 3.
<sup>17</sup> ADL, p. 5.
^{18}\; APHR, para. 3. See also JS2, para. 36.
<sup>19</sup> ICJ, para. 23.
<sup>20</sup> APHR, Recommendation para. 2, p. 6.
<sup>21</sup> JS1, para. 48.
<sup>22</sup> JS1, para. 62.
<sup>23</sup> ICJ, para. 30(b).
<sup>24</sup> HRW, p. 3.
<sup>25</sup> HRW, p. 6.
<sup>26</sup> GIEACPC, para. 2.1.
<sup>27</sup> ADL, p. 2.
<sup>28</sup> CSW, paras 2-3.
<sup>29</sup> ADL, p. 3. See also JS4, p. 5.
<sup>30</sup> JUBILEE, para. 1., p. 1.
31 JUBILEE, para. 7., p.1
<sup>32</sup> HRW, p. 2.
<sup>33</sup> HRW, p. 5.
```

- $^{41}\;$  ADL, p. 3. See also JS2, paras. 11 and 14.
- <sup>42</sup> JS2, para. 16.
- 43 ISHR, p. 1.
- <sup>44</sup> APHR, Recommendation para. 10, p. 7.
- <sup>45</sup> ADL, p. 3.
- 46 LWU, para. 6.
- <sup>47</sup> ADL, p. 2.
- <sup>48</sup> HRW, p. 4.
- <sup>49</sup> LWU, para. 6.
- <sup>50</sup> LWU, para. 6.
- <sup>51</sup> LWU, para. 6.
- <sup>52</sup> JS3, para. 7.
- <sup>53</sup> JS3, para. 11.
- <sup>54</sup> JS3, para. 18.
- <sup>55</sup> JS3, para. 20.
- <sup>56</sup> JS3, paras. 38 and 43.
- <sup>57</sup> JS3, paras. 45-46.
- <sup>58</sup> JS3, para. 30.
- <sup>59</sup> JS3, para. 31.
- <sup>60</sup> LPRYU, p. 2.
- <sup>61</sup> JS4, p. 4.
- <sup>62</sup> CWHP, para. 10.
- <sup>63</sup> JS4, p. 2.
- <sup>64</sup> JS4, p. 4.
- <sup>65</sup> JS4, p. 3.
- <sup>66</sup> JS4, p. 3.
- <sup>67</sup> JUBILEE, para. 7., p. 3.
- <sup>68</sup> JS4, p. 4.
- <sup>69</sup> JS5, para. 33.
- <sup>70</sup> JS5, para. 35.
- <sup>71</sup> JS1, para. 3.
- <sup>72</sup> JS1, paras. 54-56.
- <sup>73</sup> ADL, p. 2.
- <sup>74</sup> LFNC, p. 2.
- <sup>75</sup> ADL, p. 4.
- <sup>76</sup> ADL, p. 4.